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3年第二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3年第二期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胡晓华 金 辉
蒲桂平 徐 平
许昔龙 张需聪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李彦霏

序言

- 《大成刑事通讯》改版说明…………… [1](#)

大成刑辩动态

-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扩编……………[2](#)
- 赵运恒、许昔龙律师成功代理公安局长陈某贪污受贿案[2](#)
- 徐平律师成功代理法律援助案件……………[3](#)
- 赵运恒律师、张成律师成功代理范某强奸案……………[4](#)
- 肖飒律师受聘为北京青年律师阳光成长计划青年讲师…[4](#)

业界新闻

- 习近平强调依法治国:确保司法权依法独立行使 ……[5](#)
- 最高院公布3起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典型案例 ……[6](#)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四批指导性案例……………[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施行《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8](#)
- 最高院指示 法院应充分阐述公众质疑案件裁判理由 ……[8](#)
- 最高检：2013年借力媒体网络反贪贿 ……[9](#)

2013年第二期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业界新闻

- 20人履新省级“两院”院长检察长10
- 公检法司发布《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11
- 公安部药监局联合公布10起制售假药典型案例12

最新案例

- 糯康等湄公河案四名罪犯将于3月1日在云南执行死刑 13
- 广东破获2.1亿元假币案 七旬老人手绘百元胶版14
- 实习民警刑讯逼供致人亡 被判故意杀人领刑十年.....15
- 两文盲老汉拐卖精神病妇女牟利万元获刑数载15
- 雇“水军”炒作谣言 女子损害商业信誉获刑.....16
- 一夫妇放弃婴儿不治 祖母遗弃孙女获刑三年.....18
- 网购高自考答案 女生非法获取国家秘密获刑.....19

大成法眼

- 合同诈骗罪“数额特别巨大”的认定20
- 消防责任事故罪的案例分析22

序言

《大成刑事通讯》改版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自2011年改版后已出版通讯23期（含特刊5期），通讯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批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扩大，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现存栏目已不能完全满足刑事业务需求。为更好地宣传推广大成刑辩品牌，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和刑事部共同决定对《大成刑事通讯》进行改版。暂定栏目如下：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授课、讲座等），及其他有助于打造律师品牌的介绍。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和刑事政策有关的各项发言、活动等。对于重大立法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解读动态。

要点聚焦，主要根据当月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沿用原栏目名称、内容。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辩之星，向您介绍优秀刑辩律师，展现大成刑辩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大成刑辩动态

•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扩编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第一次扩编工作于2013年2月结束，本次新加入的委员有陈佟亮、戴金强、刁益敏、段万金、范秀利、何光红、李民、李强、李彦霏、梁淼、吕震、马俊、索建国、王洪松、夏雪飞、徐纯志、徐净菡、杨崇新、叶晓东、于广超、张薇共21人，至此刑委会已有成员81人。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以提高委员执业能力为使命，促进刑事业务交流，通过论坛等形式加强刑委会委员之间的合作，充分发挥大成平台的优势所在。

后续扩编工作还在进行中，有兴趣的律师可与本刊编辑联系。 

• 赵运恒、许昔龙律师成功代理公安局长陈某贪污受贿案

日前，北京某公安分局局长陈某及其儿子被控巨额受贿、贪污案，经最高检、最高法指定，在吉林开庭审理并宣判。赵运恒律师、许昔龙律师共同代理。

经过两位律师的认真调查了解，发现本案存在非法取证、证据瑕疵和法律适用不当等问题。经与委托人和公诉机关多次沟通，从当事人利益最大化角度考虑，最后决定采取指出案件存在问题但分别做罪轻辩护和无罪辩护相结合的方案。

经过积极努力，法院最后认定两人单独或共同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分别为1500万元和800万元）、陈某贪污30余万元，但予以从轻判决，对两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三年有期徒刑缓期执行。两人均未上诉。 

大成刑辩动态


• 徐平律师成功代理法律援助案件

2011年8月，被告人王某某要求在马拉维共和国的被告人贾某在当地购买象牙并携带回国，同时联系被告人苏某某找熟人帮忙在首都机场提取行李入境。同年8月10日，贾某携带购买的12件象牙制品乘坐ET604航班抵达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贾某入境后，未将装有象牙制品的行李箱取走，而是将行李箱以及登机牌交给了在机场等候的王某某。苏某某在明知行李箱中藏有象牙制品的情况下，仍联系他人帮忙提取行李箱入境，被首都机场海关官员当场抓获。

王某某以及苏某某得知行李箱被查获后，主动到海关接受调查，并被扣留。贾某与2011年8月21日被抓获归案。经鉴定，贾某所携带的行李箱中物品为现代象科象牙制品，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的物种，净重10.645千克，价值人民币443,545.21元。

北京市二中院一审宣判，苏某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且有自首情节，判处苏某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北京市检察院二分院提出抗诉，认为苏某某是实行犯，而不是从犯，量刑过轻。

徐平律师在接到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后，认真对待此案，会见当事人、积极调查取证，最终法院采纳了徐平律师的辩护意见，驳回北京市二分检的抗诉，对苏某某维持原判。

本案的最终结果，不仅彰显了我大成律师的卓越刑辩技能，更在一定程度上显现出我大成律师高度的公益心，值得为广大律师借鉴。 

（撰稿人：徐净菡）

大成刑辩动态

• 赵运恒律师、张成律师成功代理范某强奸案


2012年10月20日范某因涉嫌强奸被北京市通州区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012年11月28日范某家属委托赵运恒、张成律师担任范某的辩护人。

接受委托后，律师及时会见了范某。根据会见、阅卷和调查等情况，确定了初步辩护思路，向检察机关提出了对范某依法应予大幅度减轻处罚或不起诉的辩护意见，并与公诉人进行了充分的法律交流，得到了公诉人认可。

进入审判阶段后，在律师建议下，范某家属积极赔偿了被害人精神损失，范某就读的高校也出具书面证明，愿意接受范某回校继续读书。庭审中，律师围绕范某在案发时不满16周岁，与被害人系同学关系，未影响被害人生活和造成严重后果且系初犯，并已积极赔偿被害人精神损失，加之本案指控证据不充分等方面进行了有力辩护。因庭前准备工作充分，在刑事和解、学校愿意接纳被告人继续就读等方面工作细致，法院最终采纳了律师的辩护意见认为可以对被告人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2013年2月22日法院宣判，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期两年执行。范某及其亲属对判决结果表示满意，并表示不再上诉。 

• 肖飒律师受聘为北京青年律师阳光成长计划青年讲师

刑事业务部肖飒律师被北京律师协会特聘为二〇一二年度“北京青年律师阳光成长计划”青年讲师。肖飒律师致力于引导青年律师成长，解答青年律师困惑，积极同青年律师交流分享经验，与青年律师共同成长。 

业界新闻


• 习近平强调依法治国：确保司法权依法独立行使

2013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指出，行政机关要带头严格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执法者必须忠实于法律。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努力以法治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要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非法干预，坚决防止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坚决惩治腐败现象，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

习近平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习近平指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要以宪法和法律为行为准则，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或权力、履行义务或职责。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他律和自律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习近平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各级组织部门要把能不能依法办事、遵守法律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 

业界新闻

• 最高院公布3起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典型案例

2013年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了3起人民法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典型案例。被告人赵全喜等抢劫案判决的典型意义，在于其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从严、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刑事政策。被告人钟韩越盗窃案判决的典型意义，在于其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从宽、防止和减少社会对抗的刑事政策。被告人杨俊祥故意杀人案判决的典型意义，则体现了人民法院宽严相济、追求刑罚效果最大化的刑事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高贵君应邀出席新闻发布会，并就媒体记者关注的“花钱买命、赔钱减刑”、刑事法官自由裁量权、社会舆论等热点话题接受了采访。他表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等法律原则一脉相承，是当前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刑事法官判案，无论“从宽”、“从严”还是“相济”，都必须严守“合法性”标准。所谓“赔钱从宽”，只适用于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等民间纠纷激化引发的犯罪领域。刑事法官自由裁量权，在近些年量刑规范化改革中，已经进一步得到了规范。至于社会舆论，正当监督应予尊重，非法干预则不予理睬。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表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核心要求，是在对各类犯罪依法处罚时，要善于综合运用宽和严两种手段，做到严中有宽、宽以济严，宽中有严、严以济宽。今后，人民法院将进一步提升刑事法官严格适用法律和刑事政策的水平，确保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充分发挥。 


业界新闻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四批指导性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四批指导性案例。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加强审判工作指导的有力举措，对于统一法律适用，促进公开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具有重要作用。

在此次发布的四个指导性案例中刑事和民事案例各两个。刑事案例分别涉及刑法规定的非法买卖毒害性物质的界定，刑法修正案（八）规定的禁止令的具体适用问题；民事案例分别涉及关联公司人格混同的认定和法律责任，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件审查程序等问题。

指导案例13号王召成等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案，旨在为准确理解和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指导。该案例裁判要点根据立法本意，明确了剧毒化学品氰化钠等属于刑法规定的毒害性物质，非法买卖毒害性物质并不需要兼有买进和卖出的行为，从而解决了司法实践中的认识分歧和争议，对于统一司法标准，依法惩治相关犯罪，促进危险化学品的依法安全生产、经营和管理，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防治环境污染，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指导案例14号董某某、宋某某抢劫案，旨在为准确适用刑法修正案（八）规定的禁止令提供指导。该案例明确了对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的未成年被告人，可以根据其犯罪的具体情况以及禁止事项与所犯罪行的关联程度，对其适用禁止令。对于未成年人因上网诱发犯罪的，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进入网吧等特定场所。该案例针对未成年人因上网诱发侵犯财产犯罪的实际情况，对如何准确适用禁止令作出了示范性裁判，有利于矫正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预防重新犯罪。 

业界新闻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施行《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013年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规定》对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提出了若干要求，包括：单位和个人不得滥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检察机关“不参与、不干预”对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的具体处置；检察机关要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检察机关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要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查询结果进行不正当竞争或者从事非法活动等。 ■

- **最高院指示 法院应充分阐述公众质疑案件裁判理由**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一年，法院将担当怎样的角色？这一年，人民群众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实现公平正义的期待有了深刻变化、法院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有了深刻变化，法院将如何攻坚克难？


“人民法院要始终坚守司法公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在前不久召开的第二十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明确回答。

2012年2月14日，一条最高法将审慎处理吴英案的新闻，迅速占据各大媒体头条位置，引发全社会关注。

业界新闻

“目前，最高法已经依法受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报送复核死刑的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案。最高法在依法复核审理过程中将依照法定程序，认真核实犯罪事实和证据，严格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审慎处理好本案。”最高法新闻发言人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通报吴英案进展情况时，用词简明扼要，有理有据。

据了解，新的一年，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将是法院工作的一个重要主题。全国法院将充分理解社会对热点案件的关切，以认真负责和真诚谦和的态度加强与社会和群众的沟通。特别是对于公众质疑的案件，将适时公布案件真相，充分阐述裁判理由。

而充分理解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关切，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及时了解群众意见和呼声，认真向群众反馈工作整改情况，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信心和信任也将完全融入2013年工作中来。 

• 最高检：2013年借力媒体网络反贪贿

2013年年初，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明确表示，2013年检察机关将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全力参与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坚持以加大办案力度为中心，以转变侦查方式、调整办案结构为主线，以提高对贪污贿赂犯罪的查处率和遏制力为目标。”最高检反贪污贿赂总局负责人透露，这是2013年全国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的总体思路。

曹建明表示，各级检察机关今年反腐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坚持科学反腐、依法反腐、依靠群

业界新闻

众反腐，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媒体网络对反贪工作的助推作用。


“2013年将突出查办领导干部和权力部门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这位负责人说，凡是关系民生、侵害群众利益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特别是征地拆迁、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涉农惠民等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都将着力解决。

此外，在规范执法化方面，将进一步做好同步录音录像工作，避免因讯问录音录像缺失导致的非法证据排除；建立证据内部审查机制，发现非法证据主动排除，瑕疵证据及时补正；加强办案安全防范，切实防止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责任事故和突发疾病死亡意外事件。 

• 20人履新省级“两院”院长检察长

目前,我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均已选出。其中,新任高院院长11人,再次当选高院院长的有20人;新任省级检察长9人,再次当选省级检察长的有22人。高学历是他们的普遍特点,很多人法律科班出身,在司法系统从业已有二三十年;多数为异地升迁,此外还有“空降”、本地升迁和法检互换。

在所有新任省级“两院”一把手中,北京市新当选的“两长”最为特别,新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慕平,之前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而新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池强,之前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这些新任“两长”,年龄50多岁的居多,正值年富力强。“期待他们在新的岗位认真履职,不辱使命,公正司法为人民。”一些接受采访的法律界人士这样表示。 


业界新闻

• 公检法司发布《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2013年2月18日，为贯彻实施修改后刑诉法有关法律援助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下称《规定》），自3月1日起实施。

修订后的《规定》共28条，与2005年的《规定》相比，增加了5条，在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获得及时的法律援助方面作了细化规定，同时删除与修改后刑诉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法律援助申请条件：规定“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一级或者二级智力残疾的；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委托辩护人的；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等四种情形属于因经济困难以外的其他原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这四种情形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无须进行经济状况审查。


《规定》完善了相关救济程序：规定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时，认为犯罪嫌疑人具有应当通知辩护的情形而没有通知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强制医疗案件中的被申请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应当告知其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而没有告知，或者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者诉讼代理而没有通知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检察院应当对申诉或者控告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业界新闻

• 公安部药监局联合公布10起制售假药典型案件

2013年2月19日，公安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公布了10起生产销售假药犯罪典型案例，铬超标胶囊系列案等位列其中。

这10起案件分别是铬超标胶囊系列案、福建厦门刘某等跨境销售假药案、安徽滁州“8·23”利用电视台广告销售假药案、江苏淮安张某等生产销售假降糖药案、江西万安县方某等生产销售假冒儿童药品案、山东济南“2·24”生产销售假抗癌药案、甘肃白银罗某等利用互联网销售假药案、天津塘沽“6·25”跨境利用互联网销售假抗癌药案、广东陈某等特大生产销售假药案、河南郑州“4·23”生产销售假药案。这十起案件的涉案金额均超过1000万元。在社会高度关注的铬超标胶囊系列案中，各地公安侦破重大刑事案件1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28名，查封胶囊生产企业、明胶生产企业28家，查明涉案胶囊5亿余粒，召回铬超标胶囊(剂)药品12.3亿余粒，查封涉案企业的生产线94条。

10起案件还反映出老年、儿童药品受到制售假药犯罪分子青睐。在安徽滁州“8·23”利用电视台广告销售假药案中，犯罪嫌疑人沈某等人通过互联网从北京、河南等地大量购买“谷德宝骨细胞修复液”、“仲景圣方”等各类假药，通过在电视台投放广告和向消费者直接发放宣传彩页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受害者多为辨别能力相对较弱的中老年人和农民。而在江西万安县方某等生产销售假冒儿童药品案、河南郑州“4·23”生产销售假药案中，均涉及大量小儿腹泻贴、宝宝一贴灵等儿童用药。 


最新案例

- 糯康等湄公河案四名罪犯将于3月1日在云南执行死刑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湄公河“10·5”案四名罪犯糯康、桑康·乍萨、依莱、扎西卡，将于3月1日在云南昆明被依法执行死刑。

糯康犯罪集团杀害13名中国船员一案在二审维持原判之后依法进入了死刑复核程序，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核准后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了执行死刑命令。2月22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糯康等四名被告人的死刑复核裁定和死刑执行命令，并于2月24日将死刑复核裁定向四名被告人进行了送达。

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严格依法按照死刑执行程序，于3月1日依照执行死刑命令，在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临场监督下对四名罪犯执行死刑。

据悉，法院将采用注射方式对四名罪犯执行死刑。在执行死刑前，法院已按涉外程序及时通知泰国、缅甸两国驻昆明领事馆对各罪犯进行会见，并通过领事馆联系了各罪犯的近亲属安排探视，保障了他们所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在死刑执行后，还将对四名罪犯的骨灰、遗书及遗物等向其近亲属或所在国驻昆明领事馆进行移交。 


最新案例

• 广东破获2.1亿元假币案 七旬老人手绘百元胶版

近日，广东警方捣毁两个特大伪造人民币犯罪团伙和2个伪造假币窝点，缴获成品、半成品假人民币2.1亿元。

主要犯罪嫌疑人彭某是汕头小有名气的画工。据警方透露，早在很多年前，他伪造的粮票就可以乱真，并有过伪造10元面额人民币的前科。他的家是一座3层高的别墅，记者在其家中看到，墙上挂着的一些人像、书画，画工细腻、技艺不俗。尤其是房屋门框上的图案雕琢精致，古色古香。而这些都出自彭某之手。

人称“阿佬”的卓某是这个窝点的组织者和幕后大老板，负责人员召集、胶片购买。这个狡猾的老狐狸先是跑到汕头找到了彭某，然后又跑到揭阳设立了印刷点，和警方兜了一个大圈子。据警方透露，卓某的儿子在2009年的时候就曾因为买卖假币被判刑。即便如此，也没有让卓某痛改前非、悬崖勒马。在抓捕的当天晚上，他一反常态，到附近的庙里拜了半天佛，凌晨两三点才回到家中。


李某是这个窝点的另一大股东。多年前，他曾因为假币犯罪而被判入狱，2010年刚刚刑满释放。但是，在金钱的诱惑下，他再次走上这条邪路。据警方介绍，假币犯罪存在高额的非法暴利，投入少，来钱快。在黑市上，百元假钞最初可卖到三至五元，到终端批发之后可以卖到二三十元。正是高额利润的“致命诱惑”，让不法分子铤而走险，顶风作案。但是，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假币犯罪分子最终难逃法律的严惩。 

最新案例

• 实习民警刑讯逼供致人亡 被判故意杀人领刑十年

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是对人民警察的根本要求。在执法工作中只有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做好工作，才能受到人民群众的尊敬与爱戴。近日，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实习民警因涉嫌刑讯逼供致人死亡的重审案件，被告人张某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从此葬送了自己的警察梦。

被告人张某曾系河南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生，2004年7月在周口市公安局某派出所实习，9月20日上午9时许，被告人张某与孟某、冷某等干警一起将李某带至周口市某派出所，在对李某进行讯问时，被告人张某等人对李某进行了殴打，李某昏倒在地。吕某提议把李某从楼上扔下去。被告人张某与孟某、冷某、吕某等人（均已处理）一起将李某抬到三楼女厕所门口时，被告人张某松开手，另外两名被告人将李某从护栏的平台上推了下去。李某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法院重审认为，被告人张某伙同他人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并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张某作为一名刚走出校门的实习民警，一时糊涂，葬送了自己美好的前程。 


• 两文盲老汉拐卖精神病妇女牟利万元获刑数载

两个五六十岁的老汉不但是文盲，还是法盲，将两名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妇女以万元的价格卖于他人作为“妻”，违反了道德，触犯了法律，晚节不保。近日，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对涉嫌拐卖妇女犯罪的被告人刘某友、邹某好依法宣判。

最新案例

2012年1月份的一天，瞿某（另处）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女子白某交由被告人刘某友（1955年出生，文盲）出卖，后被告人刘某友将该女以15800元的价格卖给住在本县某村的王某为“妻”。2012年2月24日，瞿某将一自称叫陈某（住址不详）的女子交由被告人邹某好（1947年出生，文盲），被告人邹某好将该女带至被告人刘某友家，经被告人刘某友联系将该女以24000元的价格卖给邹某文为“妻”。

经安徽荣军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此两女均患“精神分裂症”，无性自我防卫能力。

经过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友、邹某好出卖被拐卖的妇女，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妇女罪。被告人刘某友、邹某好在共同犯罪过程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其中被告人邹某好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均可从轻或减轻处罚。综合两被告人犯罪情节、所起作用，对被告人刘某友予以从轻处罚，对被告人邹某好予以减轻处罚。故判处被告人刘某友犯拐卖妇女罪，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处被告人邹某好犯拐卖妇女罪，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元。 

• 雇“水军”炒作谣言 女子损害商业信誉获刑

为了引起纪检部门关注，从而彻查某公司，一女子雇用“水军”，在网络上大肆炒作该企业高管在国外项目投标过程中恶意竞争、给国家造成10亿元损失的虚假消息。日前，该女子被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以损害商业信誉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最新案例

2012年6月间，内蒙古一家企业的女职员袁某在没有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捏造并书写了与其所在企业属同一行业的本市某工程公司出现“硕鼠”、几天内让国家损失10亿元的短文，其中载明该工程公司在海外项目投标过程中恶意竞争，公司高管从中抽成并中饱私囊，损害了国家利益。后来，袁某还花费数千元指使其在文学网站上结识的网友，以发一条给两角钱的酬劳，雇用“网上水军”在百度、新浪、搜狐、网易等网站的论坛里发布和转载帖子，希望通过网上炒作引起纪检部门的重视。

几天后，该工程公司员工在网上发现相关信息，发帖人是匿名注册，当时已经跟帖百余人，转发两千余次。由于公司投标金额是商业秘密，实际情况与网上发布的相差很大，所指项目仍在洽谈中，不存在所谓的中标结果和收取好处费等情况。该工程公司怀疑有人蓄意攻击，利用不明真相的网民制造舆论，无奈之下向警方报案。2012年9月，袁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根据涉及中外企业提供的草签合同等材料，警方证实，袁某等人在网络上炒作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其发布的网上谣言诋毁了该工程公司的形象声誉，影响了项目进展并造成了很大的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利用互联网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严重损害他人商誉的行为情节严重，已构成损害商业信誉罪。鉴于被告人系初犯，到案后如实向公安机关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对其从轻判处，故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法律链接

《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最新案例


• 一夫妇放弃婴儿不治 祖母遗弃孙女获刑三年

女婴出生后，因有先天缺陷，不再治疗，父母亲将其带回家中，但法盲祖母将女婴丢弃于水沟里，导致婴儿死亡。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罗老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2012年5月23日晚8时30分，贵州省万峰湖镇天天村12组居民赵某在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卫生院分娩产下一女婴，经医生诊断，该女婴有先天缺陷，因卫生院医疗条件有限，医生建议家属带女婴转院医治，该女婴的父母亲韦某、赵某经商量，决定不在天生桥镇卫生院继续医治该女婴，并叫其母亲被告人罗老妇将该女婴带回家。被告人罗老妇将该女婴带出天生桥镇卫生院后，将该女婴丢弃于天生桥镇明明家后面的一条水沟里。至2012年5月25日18时许，该女婴被附近的群众发现并带回家中抚养，至2012年5月26日13时许该女婴死亡。经右江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尸体检验报告书，鉴定结论为，该女婴因右下肢短小并足内翻畸形，先天性多叶肝畸形及先天性双肺发育不全，肺呼吸功能低下，加之遗弃饥饿，共同导致死亡。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罗老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应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成立。被告人罗老妇是因为初生婴儿生理及健康上存在严重缺陷，家庭经济条件等原因而将婴儿遗弃，婴儿死亡的原因与其生理上的残疾、缺陷也有直接因果关系。故被告人故意杀人的情节可认定为情节较轻，并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的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罗老妇主观上不存在杀人的故意，其行为应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经查，被告人罗老妇将刚出生且生理有缺陷的婴儿弃于水沟内，其主观上明知其行为导致被弃婴儿无法得到救助或难

最新案例


难于得到救助，会导致婴儿死亡结果的发生，其仍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辩护人对本案定性的辩护意见与法律规定不符，法院不予支持。其余辩护意见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人罗老妇犯罪情节较轻，有明显悔罪表现，无再犯罪危险性，对其适用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可宣告缓刑。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网购高自考答案 女生非法获取国家秘密获刑

2013年2月18日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获悉，因网购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题答案，23岁王某（大专文化）因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2012年4月14日至4月15日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时间。4月14日16时许，王某以500元的价格从网上购买了当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试卷试题答案，并于次日考试前通过电子邮箱收到上述试题答案。后王某被抓获归案，期间被准许取保候审，其作案使用的2台笔记本电脑也被扣押移送在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无视国法，以收买的方式，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其行为触犯了刑法，已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其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故对其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在案扣押的笔记本电脑系王某实施犯罪所用物品，予以没收。

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大成法眼

• 合同诈骗罪“数额特别巨大”的认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合伙人 张志勇

湖北十堰一受害人向我咨询：他被人以假借合同的名义，骗走了130万元。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认为被告人构成合同诈骗罪，诈骗金额130万，属于“数额巨大”，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检察院提起抗诉，认为应该是“数额特别巨大”，没有任何自首、立功、从犯等减轻处罚情节，量刑应该在十年以上。二审法院认为目前法律和司法解释对合同诈骗罪的数额多少才是“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没有明确规定；130万是否属于“数额特别巨大”，因为没有明文规定，一审法院对此有自由裁量的权力，认为是“数额巨大”，该判罚没有问题，维持原判。受害人对此非常不理解，认为法院放纵了犯罪分子，对其量刑畸轻。

该咨询引起了我的深思。我认为虽然目前法律法规对于合同诈骗罪的数额没有明文规定，但是，认定合同诈骗罪数额标准，还是有法律依据的，不能太随意，否则，有违司法公正。

关于合同诈骗罪的追诉数额，最新的规定只有2010年5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77条的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因此，合同诈骗罪的起刑点应该是2万元。相对于诈骗罪的而言，提高了两倍。因此，2万元，应该是合同诈骗罪的“数额较大”，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从我国有关现行刑事司法解释来看，合同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的数额标准都高于诈骗罪的数额标准。但合同诈骗罪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虽没有明文规定，但不应该没有标准，更不能随意认定。我们可以参照有标准的规定。

大成法眼

广东省对合同诈骗罪的数额标准，有明确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对个人进行合同诈骗犯罪的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做了如下规定：

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中山、东莞、江门市及其所辖市、县、区以5万元以下为“数额较大”，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为“数额巨大”，50万元以上为“数额特别巨大”。

湛江、茂名、惠州、潮州、揭阳、汕尾、梅州、河源、肇庆、韶关、清远、阳江、云浮及其所辖市、县、区以4万元以下为“数额较大”，4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为“数额巨大”，40万元以上为“数额特别巨大”。


广州铁路运输各级法院审理犯罪地在广东省内的合同诈骗案件，按照犯罪行为发生地的标准掌握；犯罪地在广东省以外的案件，按照本《意见》第221条第二款的标准掌握。

广东省是中国最发达的省份之一，因此，广东省的地方规定，很有代表性。按照广东省的标准，合同诈骗罪的“数额特别巨大”，是50万元以上。这对其他没有制订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重要参考价值。

个人认为，参照合同诈骗罪的追诉标准，合同诈骗罪个人犯罪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最高不能超过诈骗罪的2倍，即“数额特别巨大”，不应高于100万。

回到刚开始的问题，目前的现实是，湖北省的经济，并不比广东省发达。因此，参照广东省的标准，湖北省认为130万，算不上合同诈骗罪的个人犯罪的“数额特别巨大”，我认为，这样的自由裁量，有失公正，应该予以纠正。

大成法眼

为了严肃法治，统一司法，规范量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应该早日对合同诈骗罪、金融诈骗罪的数额，制订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各区域的实际情况，尽早出台标准，促进法律正确实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到公平正义。 

（作者系刑法学博士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 消防责任事故罪的案例分析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律师 肖飒

2012年3月，大世界酒吧负责人王某与某市地下商场签订租赁合同，租用该商场人防大厅并改建为新大世界酒吧。在未获公安局消防支队审核批准下，擅自施工，且其装修材料中使用了大量易燃材料。2012年4月，市消防支队的消防监督员对新大世界酒吧改造工程进行检查，发现该工程未经审批且达不到消防要求。同日，市消防支队向该酒吧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工整改。为赶在吉时开业，王某对此置之不理，继续加紧施工，使用大量易燃材料装修酒吧吊顶、墙面、包厢，并拆除石膏板等隔热板。2012年6月6日，新大世界酒吧举行开业庆祝仪式，因现场燃放庆祝烟火时火星蹿至吊顶，随即引起大火，造成2人当场死亡，3人受伤。该酒吧负责人王某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涉及消防责任事故罪的前提要件、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及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区别。


首先，依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消防责任事故罪是指：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

大成法眼

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后果特别严重的行为。“违反消防管理法规”是指：违反国家关于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方面的规定。

其次，消防责任事故罪有两个前提要件。前提要件之一：行为人须有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的行为。具体行为表现包括：在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设计和施工时，不执行国家关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在非安全地点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在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无法保证畅通无阻，没有建立用火用电与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等。前提要件之二：行为人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设立消防监督机构，负责消防监督工作，应当及时向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没有接到过消防监督机构关于采取改正措施的通知的，即便造成严重后果也不构成该罪。

第三，该罪的刑事案件立案标准：（1）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3）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4公顷以上的；（4）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最后，该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区别。一是犯罪主体不同。该罪主体是与消防工作有关的管理人员、职工或其他人员，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与生产作业相关的人员；二是犯罪客观表现不同。该罪客观表现为违反消防管理法规，对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拒绝执行并造成严重后果，而重大责任事故罪则表现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而发生重大伤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虚拟案例，请勿对号入座。）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